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 目录

## 页次

## 一、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                                                                                                                                            |    |
|--------------------------------------------------------------------------------------------------------------------------------------------|----|
| 判例 490: 《销售公约》第 4 条; 第 9 (1) 条; 第 14 (1) 条; 第 15 条; 第 18 (1) 条 - 法国: 巴黎上诉法院, 2002/02304, H.GmbH 和 Co.公司诉 SARL M.公司 (2003 年 9 月 10 日) ..... | 4  |
| 判例 491: 《销售公约》第 42 条 - 法国: 科尔马上诉法院, 1 B 98/01776, SA H.M.诉 AG K. (2002 年 11 月 13 日) .....                                                  | 5  |
| 判例 492: 《销售公约》第 35 条; 第 38 条; 第 47 条 - 法国: 里昂上诉法院, 01/02620, P.公司诉 S.S.A.公司 (2003 年 12 月 18 日) .....                                       | 6  |
| 判例 493: 《销售公约》第 39 条; - 法国: 巴黎上诉法院, 2003/01961, V.Ltd.公司诉 A.AG 公司 (2003 年 9 月 19 日) .....                                                  | 8  |
| 判例 494: 《销售公约》第 35 条; 第 36 条 - 法国: 最高法院, D 01-16.107, A.公司诉 S.公司 (2003 年 9 月 24 日) .....                                                   | 8  |
| 判例 495: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74 条; 第 78 条 - 法国: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01/01490, SA A.公司诉 E.企业 (2002 年 11 月 28 日) .....                                      | 9  |
| 判例 496: 《销售公约》第 1 (1) (b) 条; 第 61 条; 第 62 条 - 白俄罗斯: 戈梅利地区经济法院; 判例号: 55/16, Agropodderzhka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 Sozh 州农场联合体 (2003 年 3 月 6 日) .....     | 10 |



|                                                                                                                                           |    |
|-------------------------------------------------------------------------------------------------------------------------------------------|----|
| 判例 497:《销售公约》第 1 (1) (a) 条; 第 53 条 - 白俄罗斯: 维帖布斯克地区经济法院, 判例号: 52-11, Marko SOOO 诉 R.V. Saitadze ( 2003 年 4 月 17 日 ) .....                  | 11 |
| 判例 498:《销售公约》第 1 (1) (a) 条; 第 53 条 -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经济法院; 判例号: 30-10/2002, Belparquet 有限责任公司诉 STEMAU Srl ( 2003 年 6 月 4 日 ) .....         | 11 |
| 判例 499:《销售公约》第 78 条 -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经济法院, 判例号: 7-5/2003, Holzimpex 公司诉 Sozh 州农场联合体 ( 2003 年 5 月 20 日 ) .....                             | 12 |
| 二、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 有关的判例                                                                                                       |    |
| 判例 500:《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1 (1) 条; 第 13 条 - 新加坡: 新加坡高等法院, 诉讼号: 202 /2003, Chwee Kin Keong 等诉 Digilandmall.com Pte 有限公司 ( 2004 年 4 月 12 日 ) ..... | 13 |

## 导 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查阅。

法规判例法第 37 期和第 38 期有一些新特点。首先，第一页的目录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资料来源，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的每项裁决所涉具体条款。其次，在每一判例的标题下列出用原语文刊载裁决全文的因特网网址（统一资源定位地址）以及现有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因特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认可该网站；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因特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再其次，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销售公约》的判例摘要现列出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销售公约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以及与即将出版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销售公约》的文摘中所列关键词是一致的。最后，本摘要末尾列出全面的索引，以便利按法规判例法资料来源、法域、条文号以及（《销售公约》判例的）关键词进行研究。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个人撰稿者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2004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 一、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490：《销售公约》第 4 条；第 9（1）条；第 14（1）条；第 15 条；第 18（1）条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

2002/02304

2003 年 9 月 10 日

H.GmbH 和 Co.公司诉 SARL M.公司

原件法文

法文原载：<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100903.htm>

在 W.-Thomas Schneider 协助下由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编写的摘要

本案为一名德国布匹卖主诉一名法国买主。在他们商业关系的范围内，卖主的商业代理人于 1998 年 9 月 9 日走访了买主的总部。在这次访问中，卖主的商业代理人向买主推荐了一种利克拉型（聚氨酯弹性纤维）新产品，并建议后者购买。

1998 年 9 月 28 日，卖主向买主发去一封用德文写的信，题目是“订货确认信”，信中提到销售 100 000 米布匹，每米价格是 11.40 法郎。信件指出，根据买主的要求，可在 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2 月之间分批发货，每批 25 000 米。这种口头订货确认的办法在从前买主订货中曾经使用过。

后来，买主要求的第一批供货为 1 718 米。这批货开了一张发票，那是 1999 年 3 月 15 日开的，还提到了剩下有 98 772 米布匹待发。买主未提出保留意见就付了发票款，但对剩余的订货却不再提起。

卖主认为，在他的代理人走访买主时，在他与买主之间就缔结了一项关于提供 100 000 米布匹的销售合同。因此，1999 年 9 月 7 日，他将买主告上了巴黎商业法庭，并要求判处对方（1）支付 330 480 法郎，相当于未提走的布匹的款项扣除已经卖给第三方后的剩余部分；（2）接受剩余布匹；（3）支付 242 315 法郎的损害赔偿金，作为赔偿因以较低的价格转售给第三方而造成的损失。法庭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做出的判决驳回了卖主的请求。

巴黎上诉法院受理了卖主的上诉，但认同一审判决，因为在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支持卖主诉求的契约关系。

最初时，上诉法院指出，根据（法国）《民法》第 1315 条，应该由卖主证明他所提出的义务。

然后，上诉法院注意到，买卖涉及的当事人分属两个不同的国家，而这两个国家又是《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的第 4 条专门对销售合同的形成以及这样一份合同使买主和卖主之间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规定。

上诉法院首先核实当卖主的代理人走访买主时能否通过口头方式形成一份销售合同。上诉法院认为，考虑到买主正式否认这些事实，而卖主却提供不出必要的证据来证明缔结了合同。

上诉法院认为，尽管在这之前已经观察到卖主的信件确认买主的口头订货过程的情况，但是，根据当事人之间确定的惯例，这并没有形成合同。上诉法院指出，对惯例的顾及并不能免除当事人对第 14.1 条和第 18.1 条规定的义务的承担。根据这两条规定，一方面，发盘应该足够明确；另一方面，收货人只是沉默并不等于表示接受。由此，上诉法院得出的看法是，在这种情况下，卖主打算向买主提供一种新型的布匹，与先前出售的布匹大不相同，因而不能运用过去当事人在进行传统布匹交易时所制定的惯例。既然不按照惯例，那么，所谓的“订货确认信”也就应该作为买主没有接受的购买提议来分析。

上诉法院还认为，由于买主不懂德语，因此有权不理解专门用德语书写的“订货确认信”的含义。

最后，上诉法院指出，1 718 米布匹的供货不等于部分执行假定为 100 000 米的买卖。

#### 判例 491：《销售公约》第 42 条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

1 B 98/01776

SA H.M.公司诉 AG K.公司

2002 年 11 月 13 日

原件法文

法文原载：D.2003, Somm., p.2367, obs.Claude Witz;

<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131102v.htm>

由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编写的摘要

H.M.公司在法国东部经营六家服装商店，该公司在 1994 年从德国的 K 公司购买了一批衬衫。制作这批衬衫所用的面料同 D.-M.&Cie 纺织工业集团拥有专属权的两款布匹具有同样的特征。在被 D.-M.&Cie 纺织工业集团指责为假冒的情况下，H.M.公司要求 K 供货商给予担保。

1998 年 3 月 5 日科尔马终审法庭判决 H.M.公司假冒，判决 K 公司要为对 H.M.公司的判决提供担保。

2001 年 3 月 7 日上诉法院做出判决，确认 H.M.公司对 D.-M.&Cie 纺织工业集团犯有假冒罪的判决，但同时降低了 H.M.公司对 D.-M.&Cie 纺织工业集团的损害赔偿金额。此外，法院还指令就担保要求重新进行法庭辩论。法院请当事人就执行 1980 年 4 月 11 日《维也纳公约》关于纠纷的条款特别是其第 42 条表示意见。双方一致认同《维也纳公约》适用的原则。

科尔马上诉法院执行《维也纳公约》，并参考和大段引用该公约第 42 条的内容。

科尔马上诉法院认定，作为买主的 H.M.公司“身为专业公司，不可能不知道这是假冒行为，因而，H.M.公司是在知晓所提到的知识产权法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根据 1980 年 4 月 11 日《维也纳公约》第 42—2—a 条，K 公司（卖主）不再有义务一定要提供不受知识产权法约束的商品（Cass.civ.第一 2002 年 3 月 19 日）”

因此，上诉法院宣告终审法庭判决无效并驳回 H.M.公司的担保诉求。

**判例 492：《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 38 条；第 47 条**

法国：里昂上诉法院

01/02620

2003 年 12 月 18 日

P.公司诉 S.S.A.公司

原件法文

法文原载：<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181203v.htm>

在 W.-Thomas Schneider 协助下由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编写的摘要

买主 S 是一家法国公共交通公司，它通过 1995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合同向卖主 P——它也设在法国——订购了 40 台自动硬币换钞机。上述自动硬币换钞机是由设在德国的一家公司制造的，并配置了一个由另一家德国公司提供的软件。

1995 年 10 月，第一批 18 台机器交货后刚使用就出现了故障。1995 年 10 月 26 日，买主 S 就机器不符合要求的地方以及各种不正常之处向卖主 P 提出了许多保留意见。

1996 年 1 月，法国软件发行商应买主 S 的要求对自动硬币换钞机进行了试验，但未能排除其故障。

在三家法国公司之间进行多次信件来往交换意见之后，决定将一台机器退还给德国制造商，以便对这批机器进行测试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改造。1996 年年底，买主 S 一直留着 9 台不能运行的机器，但 S 还是向卖主 P 交付了 800 000 法国法郎作为货款。

1996 年 10 月 23 日，买主 S 将卖主 P 告上了里昂商业法庭，要求解除销售合同，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随后，在 1996 年 10 月 23 日和 1997 年 1 月 16 日，买主 S 以及卖主 P 先后向同一司法机构提出要两家德国公司给予赔偿损失的诉求。

2001 年 3 月 16 日，商业法庭做出判决，接受买主 S 的要求，宣布解除 1995 年 7 月 31 日的销售合同并判令卖主 P 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但法庭驳回了要求两家德国公司赔偿损失的诉求，理由是根据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仍然有效的§477BGB 版本规定的时效，上述要求不可受理。

上诉法院在宣布解除 1995 年 7 月 31 日的销售合同方面认同初审判决。相反，上诉法院撤消按照德国法律对两家德国公司提出的诉求不可受理的判决。

关于法国卖主 P 对两家德国公司的起诉，上诉法院注意到，契约关系属于《维也纳公约》的范围。上诉法院同样驳回法国卖主 P 的请求，因为，P 本身对买主 S 负有合同不可执行的责任，而且它也不能证明它不得不负担的开支同两家德国公司的错误有什么关系。

至于买主 S 向两家德国公司提出的赔偿损失的要求，上诉法院首先审议了适用的法律并研究了合同的性质，上诉法院当即发现，制造商必须提供符合买主 S 招标细则的机器这一事实不足以确定这样一个合同是一份承包合同，如果不存在按工程主规定的特殊的和十分具体的标准制造的情况，那么合同就是销售合同。

为了决定适用的法律，上诉法院同意德国公司提出的理由，后者提到了 1955 年 6 月 15 日《海牙公约》。根据该公约，如果当事人没有规定适用的法律，那么卖主在接受订单时其经常居住地国家的国内法适用于买卖纠纷，德国公司还提出，买主针对制造商的直接诉讼具有契约性质，因而要服从德国法律。根据辩方的意见，诉讼是有时效的，按照德国《民法》规定，诉讼时效从动产交付之日算起为六个月。

但是，上诉法院注意到，德国法律包含《维也纳公约》，而当事人也没有排除《维也纳公约》，相反，在销售一般条件中提到德国法律这一事实更证明，《维也纳公约》是适用的。

上诉法院指出，德国公司不遵守买主 S 的招标细则——对此，德国公司是了解的——违背了《销售公约》第 35 条对它们应尽的义务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它们应该按照签署合同时正式或非正式被告知的特殊要求提供合格的商品。

上诉法院指出，“公约第 38-2 条（原文如此）规定，如果从商品交付之日起两年内没有向卖主提出该商品的缺陷，买主即丧失了起诉权……”法官没有参考第 39 al.1 条规定的合理期限，而是注意到，第一批机器是在 1995 年 10 月 24 日开始使用的，而买主 S 在 1995 年 10 月 26 日对商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提出了多条保留意见。

此外，上诉法院发现，根据《销售公约》第 47 条的规定，买主 S 可以给予卖主 P 一个额外的合理期限，使其能够履行它的义务，但在这个期限内，S 并没有失去对卖主 P 采取行动的权利。上诉法院指出，公约所规定的期限——法官们提到的期限是两年——必须从额外期限到期之日算起。上诉法院注意到，通过卖主 P 承认其保障措施，诉讼时效也可以中断，而这正是本案的情况。上诉法院由此推断，法国买主 S 对两家德国公司所采取的行动并没有延误，所以是可受理的。

因此，上诉法院宣布买主 S 是可受理的并且它有充分的理由对两家德国公司采取直接行动，根据所受损失向它们提出赔偿要求。

**判例 493:《销售公约》第 39 条**

法国: 巴黎上诉法院

2003/01961

V. Ltd.公司诉 A. AG 公司

2003 年 9 月 19 日

原件法文

法文原载: <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190903v.htm>

在 W.-Thomas Schneider 协助下由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编写的摘要

纠纷发生在一名奥地利食品销售商与一家主要从事奶粉等食品贸易的法国企业之间。

2000 年春天, 卖主向买主提供 30.75 吨生物奶粉。货物分别开出三张发票, 开票日期先后为 2000 年 4 月 27 日、5 月 19 日和 6 月 7 日, 货款总计是 208 290 德国马克 (98 822.50 欧元)。

买主拒绝付款, 原因是产品不符合订货要求, 而且该生物制品的质量不确定。买主在 2001 年 12 月 20 日的信件中最终告诉卖主, 出于同样的理由, 原本要购买奶粉的他的第一位客户突然放弃, 而第二位客户则拒绝支付全款。

2002 年 9 月 18 日, 受理了卖主起诉的巴黎商业法庭通过即决令裁定买主暂时支付 41 741.87 欧元。巴黎上诉法院根据买主的上诉, 在其 2003 年 9 月 19 日的判决中维持了初审裁定, 判决买主支付全额款项 98 822.50 欧元。

实际上, 上诉法院认同了初审裁定。一方面, 买主在 2001 年 12 月 20 日的信件中承认从卖主那里收到了他的客户所要求的证明。另一方面, 买主拿不出任何能够证明奶粉有生物质量问题的证据。

最后, 上诉法院指出, 卖主提出, 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9 条, 如果买主在发现产品有问题或应该发现产品有问题后的合理期限内不向卖主及时指出, 则买主就失去了追诉的权利。上诉法院发现, 买主对上述论点没有提出任何认真的反驳意见。

**判例 494:《销售公约》第 35 条; 第 36 条**

法国: 最高法院

上诉案 D 01-16.107; 判决 1312 FS-P

A.公司诉 S.公司

2003 年 9 月 24 日

原件法文

法文原载: D.2003, jur., p.2502;

<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240903.htm>

在 W.-Thomas Schneider 协助下由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编写的摘要

纠纷发生在一名法国卖主与一家设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公司之间，对此，巴黎上诉法院于 2001 年 6 月 14 日做出了判决（《法规判例法》第 481 号）。

买主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一方面，买主在诉状中指责本案法官错误地责成他提供证据来说明商品不符合规定的缘由。根据原告的观点，依照《销售公约》第 36 条，在向买主转嫁风险时，卖主应对存在的一切不符合规定的情况负责，并且始终应由卖主来证明违约原因。另一方面，他认为，判决无视《销售公约》第 36 条第 2 款，因为法官声称如果说违约原因可能产生于制造缺陷，那也可能完全或局部产生于运输或仓储条件，但却没有证明运输和仓储或是在不正常的条件下完成的，或是买主没有采取卖主所叮嘱的预防措施。

最高法院认为，这个方法是没有根据的。一方面，上诉法院认为，在证据有分歧的情况下，不可能将在迪拜的商品所出现的缺陷都归咎于卖主，这不是颠倒提供证据的责任。另一方面，最高法院注意到：指出运输中的风险要由买主自负，因为运输商是买主自己选择的以及买主没有提供商品包装有缺陷的证据的上诉法院有合法的理由证明其裁决。

**判例 495：《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74 条；第 78 条**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01/01490

SA A.公司诉 E.企业

2002 年 11 月 28 日

原件法文

法文原载：JCP 2003，纵览 1083，p.1215；

<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281102av.htm>

在 W.-Thomas Schneider 协助下由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编写的摘要

纠纷发生在一名机器销售商——机器由第三方企业制造，而这两家企业都设在古巴——与一名法国买主之间，目的是要求付款和赔偿。

本案发生的时间要追溯到 1997 年年底。在发出订单后，卖主向买主交付了机器，但后来货款未交。在 1998 年的一年中，买主向卖主发去了一些信件，在那些信中，买主承认欠了债，并解释说之所以拖欠货款是因为财务方面有暂时性的困难。机器制造商于 1998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传真向买主发去了一份详细的对方所欠债务的账单，其金额为 48 257.26 美元。在一份题为《调解书》的书面文件中，制造商同意将债款降至 44 909.46

美元。该《调解书》的内容在 1999 年 11 月 9 日的一份书面文件内做了重述。1998 年年底，买主又向卖主订货，遭到后者拒绝。卖主表示，必须先将现有的债款全部结清才能再发货。

格勒诺布尔商业法庭受理了卖主的起诉，并通过 2001 年 1 月 26 日的审判，判决买主支付 58 238.57 美元。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受理了买主的上诉，部分驳回其上诉并确认支付 44 909.46 美元的初审判决。

关于本案，上诉法院首先指出，根据 1980 年 6 月 19 日的《罗马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在当事人没有做出选择的情况下，国际合同要服从与该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而这个国家必须是提供服务的人经常居住地所在的国家，或者，如果是法人的话，则必须是其行政总部所在地的国家。上诉法院由此推断，本案应以古巴的法律为准绳。然后，上诉法院又指出，古巴共和国同法国一样都签署和批准了 1980 年 4 月 11 日的《维也纳公约》，该公约适用于本纠纷。

根据上诉法院的意见，法庭辩论中所涉及的合同是否有买主代表的签名无关紧要，因为《销售公约》排斥一切形式主义，不管是对其有效性还是证据而言都是如此。

上诉法院在确认一审判决时做了这样的陈述：由于买主通过合同与卖主联系在一起，所以买主必须支付货款。为此，上诉法院驳回了由买主提出的关于 1998 年年底的订货的就不执行提出的抗辩，因为，卖主这时有权拒绝新的交货，直至买主将上一次的订货货款付清。但上诉法院根据制造商在其 1998 年 11 月 11 日和 1999 年 11 月 9 日的《调解书》中所给予的折扣，调低了给付金额。

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上诉法院裁定给予卖主的欠款利息。由于没有专门的规定，上诉法院宣布对本纠纷采用由卖主提供的古巴的法定利息，但仅限于 1998 年至 2000 年的期间。卖主没有提供关于 2001 年至 2002 年的古巴法定利息的任何资料，为此，对于上述阶段，上诉法院执行法国的法定利率。

最后，上诉法院驳回根据第 74 条提出的赔偿损失的要求，因为卖主没有提供与单纯拖延付款无关的其他损失的证据。

#### **判例 496：《销售公约》第 1（1）（b）条；第 61 条；第 62 条**

白俄罗斯：戈梅利地区经济法院

判例号：55/16

Agropodderzhka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 Sozh 州农场联合体

2003 年 3 月 6 日

本案涉及《销售公约》在买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的情况下的适用。

Agropodderzhka 贸易公司（卖方）是一家俄国公司，2002 年 3 月 1 日在白俄罗斯的戈梅利与一家白俄罗斯州农场联合体 Sozh（买方）（совхоз-комбинат）就小麦饲料的销售签订了一份合同。发出的货物已被买方

接受。然而，买方仅支付了全部合同价款 175 293 美元的一部分。卖方起诉买方，要求支付剩余的 117 293 美元。

法院指出，在解决双方未确定适用的法律的由国际经济交易产生的争议时，法院应当根据国际条约或国内法中规定的冲突规则确定适用的法律。根据白俄罗斯的法律，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根据缔约地的法律确定。

在本案中，当事方没有选择合同应适用的法律，而该合同是在白俄罗斯的戈梅利签订的，因此，法院基于有关法律冲突的规则，认为应适用白俄罗斯法律。

法院指出，根据《与开展经济活动有关的争议解决程序协议》（1992 年 3 月 20 日，基辅）第 11（e）条，《销售公约》应当适用于本合同，白俄罗斯的法律应当适用于《销售公约》未做规定的方面。

根据《销售公约》第 61 条和第 62 条，如果买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卖方有权要求买方付款。由于买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货款，法院判决买方应支付卖方要求的全部款项 117 293 美元。

**判例 497：《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53 条**

白俄罗斯：维帖布斯克地区经济法院

判例号：52-11

Marko SOOO 诉 R.V. Saitadze

2003 年 4 月 17 日

本案涉及《销售公约》在买方未履行付款义务情况下的适用。

Marko SOOO（卖方）是一家白俄罗斯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7 日与一位住在俄罗斯的企业家 R.V. Saitadze（买方）就一批鞋子的销售签订了合同。货物已交付给买方，然而，买方未支付合同约定的 618 104.5 卢布。卖方因此起诉买方，要求支付拖欠货款。被告未出庭。

法院注意到合同包含有以维帖布斯克法院为管辖法院并适用白俄罗斯法律的规定。由于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均为《销售公约》的缔约国，《销售公约》适用于本合同。

法院还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买方有义务支付货物的价款，由于买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法院判决买方支付卖方要求的全部款项 618 104.5 卢布。

**判例 498：《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53 条**

白俄罗斯：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经济法院

判例号：30-10/2002

Belparquet 有限责任公司诉 STEMAU Srl

2003 年 6 月 4 日

本案涉及《销售公约》在买方未履行付款义务情况下的适用。

Belparquet 有限责任公司（卖方），是一家白俄罗斯公司，其于 2001 年 5 月 14 和 21 日与一家意大利公司 STEMAU Srl（买方）就镶木地板的销售签订了两份合同。货物已交付给买方，然而，买方仅支付了合同价款 105 753.60 德国马克的一部分。卖方起诉买方，要求支付拖欠的 9 006.68 欧元。被告未出庭。

法院注意到双方当事人未在其合同中选择适用的法律。因此，法院认为，根据《白俄罗斯宪法》第 8 条，国际条约是白俄罗斯法律的一部分。因此，由于白俄罗斯和意大利均为《销售公约》的缔约国，法院裁定《销售公约》适用于本合同。

法院还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买方有义务支付货物价款。由于买方未能全额支付合同价款，法院判决买方应支付卖方要求的全部款项 9 006.68 欧元。

**判例 499:《销售公约》第 78 条**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经济法院

判例号: 7-5/2003

Holzimpex 公司诉 Sozh 州农场联合体

2003 年 5 月 20 日

本案涉及《销售公约》在买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的情况下的适用，特别涉及到拖欠款项应付利息的确定。

Holzimpex 公司（卖方）是一家美国公司，其在 2001 年 4 月 26 日与一家白俄罗斯州农场联合体（совхоз-комбинат）Sozh（买方）就一批鱼粉的买卖签订了合同。货物已交付并被买方接受，然而买方未支付合同约定的 38 732.8 美元，卖方因而起诉买方，要求其支付拖欠的货款 38 732.8 美元，并根据合同关于延迟付款的惩罚性条款支付 2 374.3 美元，同时支付货款利息 9 802.4 美元。

法院注意到，合同规定了以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经济法院为管辖法院，以白俄罗斯法律为适用法律。法院随后指出，根据白俄罗斯宪法第 8 条，国际条约是白俄罗斯法律的一部分。因此，由于白俄罗斯和美国均为《销售公约》的缔约国，法院裁定《销售公约》适用于本合同。

在裁定买方有责任支付货款之后，法院进而讨论了根据合同双方在合同中加入的关于延迟支付货款的惩罚性条款所提出的请求。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民法》第 14 条，法院驳回了该请求，因为原告未能证明存在损失。法院之后审查了原告基于《销售公约》第 78 条提出的支付利息的请求。法院指出，在延迟支付价

款的情况下，卖方有权要求支付利息，该利息应当根据（1994）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7.4（9）条确定。因此，法院裁定在本案中适用的利率为白俄罗斯短期法人美元信贷的现行利率。

法院判决被告应支付原告 38 732.8 美元的合同价款和 9 802.4 美元的利息。

## 二、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 判例 500：《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1（1）条

新加坡：新加坡高等法院

2004 年 4 月 12 日

诉讼号：202 /2003

Chwee Kin Keong 等诉 Digilandmall.com Pte 有限公司

原载英文：[2004] 2 SLR 594；[2004] SGHC 71

在 Andrew Abraham 和 April Phang 协助下由国家通讯员 Charles LIM Aeng Cheng 编写的摘要

本案主要涉及“错误规则”在通过因特网进行的商业交易中的应用。

2003 年 1 月 8 日，一家新加坡公司（被告）Digiland 在新加坡经营的一个网站开始为一台价值 3 854 新加坡元的激光彩色打印机做广告，其广告中该打印机价格仅仅为 66 美元。这是由于将一次培训课程的一系列数字无意中上传至网站所致。几天后该错误被发现时，已经有 784 个人（其中 6 个人是本案原告）已经通过因特网下了 1 008 张订单，所订购的打印机数量超过 4 086 台。原告为朋友关系，熟悉互联网的使用和惯例。他们一共订购了 1 606 台打印机，总价 105 996 新加坡元，而其市场价值为 6 189 524 新加坡元。

被告的自动订购系统处理了原告的订单，并在几分钟内通过电子邮件自动发出了确认函。每封自动发出的确认函均在“是否有货”一栏下面注明“电话查询”。此外，名为“检验——订单确认”的网页包含有下列陈述：“我方能够将货物交付于您的最早日期为备好产品的最长预计时间加上运输时间。”

在发现网站上的价格错误后，被告拒绝履行这些合同，理由是这些合同由于所示价格上的单方面错误而无效。原告因此在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在判决中适用了《新加坡电子交易法》，该法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非常接近。

尽管法院注意到当事方并未就合同形成的时间问题要求法院裁决，但还是讨论了有关合同成立的一般原则。法院认为，根据《电子交易法》，合同法的一般原则适用，尽管互联网商人做广告的方式将确定其应被解释为是要约还是单方面合同。法院意识到因特网销售、电子邮件销售和万维网销售可能适用不同的规则。法院特别指出，根据《电子交易法》第 15（1）条，结合《销售公约》第 24 条来理解，电子商务交易（无论

是国际的还是国内的)中,适当的违约情势为“收到规则”。然而,应灵活地应用这一规则,以最大程度地防止出现不公平。法院在诉讼中通过类比执行了该规则,尽管其中一名原告由于邮箱已满,未收到确认信。

之后法院转而讨论合同法中的错误问题。在该问题上,法院认为在电子传输中错误是不可避免的。这种错误包括:(a)人为错误;(b)软件错误和(c)通讯系统的传输问题。法院强调,交易的电子性质一方面能够几乎即时地放大这些错误,另一方面也比面对面的交易或通过实际的书面方式交易更难发现错误。法院将本案界定为人为错误。

法院确认了下列在电子商务中风险分担的主要原则:

- (a) 有必要遵守维护合同的原则;
- (b) 有必要方便电子商务交易;
- (c) 有必要在遵守适用于善意过失或错误情况的传统规则的情况下达成商业上明智的解决办法。

法院还讨论了单方面错误的规则和抢购行动的规则。法院认为原告所主张的每一笔交易在原则上都满足了要约和承诺的要件,因此认为不能以被告的承诺是自动回复为由而拒绝承认合同的存在。

尽管如此,法院认为发生了一个明显的错误。法院断定由于这一错误的特点,任何一个处在与各位原告类似的情况的有理智的人都有理由相信发生了一个明显的错误,原告的行为构成“抢购”。法院之所以得出这一结论是认真考虑了原告们在准备购买打印机时在网上的交谈记录。

法院裁定,由于单方面的错误,根据普通法,购买合同无效,因此驳回了诉讼请求。

## 本期索引

### 一、按法域分列的案例

#### 白俄罗斯

判例 496:《销售公约》第 1 (1) (b) 条; 第 61 条; 第 62 条—白俄罗斯: 戈梅利地区经济法院, 判例号: 55/16, Agropodderzhka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 Sozh 州农场联合体 (2003 年 3 月 6 日)

判例 497:《销售公约》第 1 (1) (a) 条; 第 53 条—白俄罗斯: 维帖布斯克地区经济法院, 判例号: 52-11, Marko SOOO 诉 R.V. Saitadze (2003 年 4 月 17 日)

判例 498:《销售公约》第 1 (1) (a) 条; 第 53 条—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经济法院, 判例号: 30-10/2002, Belparquet 有限责任公司诉 STEMAU Srl (2003 年 6 月 4 日)

判例 499:《销售公约》第 78 条—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经济法院, 判例号: 7-5/2003, Holzimpex 公司诉 Sozh 州农场联合体 (2003 年 5 月 20 日)

#### 法国

判例 490:《销售公约》第 4 条; 第 9 (1) 条; 第 14 (1) 条; 第 15 条; 第 18 (1) 条—法国: 巴黎上诉法院, 2002/02304, H.GmbH 和 Co.公司诉 SARL M.公司 (2003 年 9 月 10 日)

判例 491:《销售公约》第 42 条—法国: 科尔马上诉法院, 1 B 98/01776, SA H.M.诉 AG K. (2002 年 11 月 13 日)

判例 492:《销售公约》第 35 条; 第 38 条; 第 47 条—法国: 里昂上诉法院, 01/02620, P.公司诉 S.S.A 公司 (2003 年 12 月 18 日)

判例 493:《销售公约》第 39 条; —法国: 巴黎上诉法院; 2003/01961, V.Ltd. 公司诉 A.AG 公司 (2003 年 9 月 19 日)

判例 494:《销售公约》第 35 条; 第 36 条—法国: 最高法院, D 01-16.107, A.公司诉 S.公司 (2003 年 9 月 24 日)

判例 495:《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74 条; 第 78 条—法国: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01/01490, SA A. 公司诉 E.企业 (2002 年 11 月 28 日)

## 新加坡

判例 500:《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1(1)条;新加坡:新加坡高等法院;诉讼号:202/2003;Chwee Kin Keong 等诉 Digilandmall.com Pte 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 12 日)

## 二、按案文和条款分列的案例

### 《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

#### 《销售公约》第 1 条

判例 495: -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01/01490,SA A.公司诉 E.企业(2002 年 11 月 28 日)

#### 《销售公约》第 1(1)(a)条

判例 497: - 白俄罗斯:维帖布斯克地区经济法院,判例号:52-11,Marko SOOO 诉 R.V. Saitadze(2003 年 4 月 17 日)

判例 498: - 白俄罗斯: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经济法院;判例号:30-10/2002, Belparquet 有限责任公司诉 STEMAU Srl(2003 年 6 月 4 日)

#### 《销售公约》第 1(1)(b)条

判例 496: - 白俄罗斯:戈梅利地区经济法院,判例号:55/16, Agropodderzhka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 Sozh 州农场联合体(2003 年 3 月 6 日)

#### 《销售公约》第 4 条

判例 490: -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2/02304, H.GmbH 公司和 Co.诉 SARL M.公司(2003 年 9 月 10 日)

#### 《销售公约》第 9(1)条

判例 490: -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2/02304, H.GmbH 公司和 Co.诉 SARL M.公司(2003 年 9 月 10 日)

#### 《销售公约》第 14(1)条

判例 490: - 法国: 巴黎上诉法院, 2002/02304, H.GmbH 公司和 Co.诉 SARL M.公司 ( 2003 年 9 月 10 日 )

《销售公约》第 15 条

判例 490: - 法国: 巴黎上诉法院, 2002/02304, H.GmbH 公司和 Co.诉 SARL M.公司 ( 2003 年 9 月 10 日 )

《销售公约》第 18 (1) 条

判例 490: - 法国: 巴黎上诉法院, 2002/02304, H.GmbH 公司和 Co.诉 SARL M.公司 ( 2003 年 9 月 10 日 )

《销售公约》第 35 条

判例 492: - 法国: 里昂上诉法院, 01/02620, P.公司诉 S.S.A.公司 ( 2003 年 12 月 18 日 )

判例 494: - 法国: 最高法院, D 01-16.107, A.公司诉 S.公司 ( 2003 年 9 月 24 日 )

《销售公约》第 36 条

判例 494: - 法国: 最高法院, D 01-16.107A.公司诉 S.公司 ( 2003 年 9 月 24 日 )

《销售公约》第 38 条

判例 492: - 法国: 里昂上诉法院, 01/02620, P.公司诉 S.S.A.公司 ( 2003 年 12 月 18 日 )

《销售公约》第 39 条

判例 493: - 法国: 巴黎上诉法院; 2003/01961, V.Ltd.公司诉 A.AG 公司 ( 2003 年 9 月 19 日 )

《销售公约》第 42 条

判例 491: - 法国: 科尔马上诉法院, 1 B 98/01776, SA H.M.诉 AG K. ( 2002 年 11 月 13 日 )

《销售公约》第 47 条

判例 492: - 法国: 里昂上诉法院, 01/02620, P.公司诉 S.S.A.公司 ( 2003 年 12 月 18 日 )

《销售公约》第 53 条

判例 497: - 白俄罗斯: 维帖布斯克地区经济法院, 判例号: 52-11, Marko SOOO 诉 R.V. Saitadze ( 2003 年 4 月 17 日 )

判例 498: -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经济法院, 判例号: 30-10/2002, Belparquet 有限责任公司诉 STEMAU Srl ( 2003 年 6 月 4 日 )

《销售公约》第 61 条

判例 496: - 白俄罗斯: 戈梅利地区经济法院, 判例号: 55/16, Agropodderzhka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 Sozh 州农场联合体 ( 2003 年 3 月 6 日 )

《销售公约》第 62 条

判例 496: - 白俄罗斯: 戈梅利地区经济法院, 判例号: 55/16, Agropodderzhka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 Sozh 州农场联合体 ( 2003 年 3 月 6 日 )

《销售公约》第 74 条

判例 495: - 法国: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01/01490, SA A.诉 E.企业 ( 2002 年 11 月 28 日 )

《销售公约》第 78 条

判例 495: - 法国: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01/01490, SA A.诉 E.企业 ( 2002 年 11 月 28 日 )

判例 499: -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经济法院, 判例号: 7-5/2003, Holzimpex 公司诉 Sozh 州农场联合体 ( 2003 年 5 月 20 日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1 (1) 条

判例 500: - 新加坡: 新加坡高等法院, 诉讼号: 202 /2003, Chwee Kin Keong 等诉 Digilandmall.com Pte 有限公司 ( 2004 年 4 月 12 日 )